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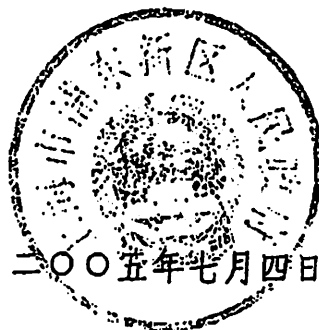
浦府[2005]123号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 征用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标准的批复

建设局、计划局：

你们《关于调整征用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标准的请示》（浦建房[2005]17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们提出的调整浦东新区征用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标准方案。

特此批复。



主题词：城乡建设 拆迁 补偿 调整 批复

抄送：区政府法制办。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7月日8印发

(共印8份)